

# 強灌男童毒品致死，該犯殺人罪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一位盡責的檢察官在經辦一名四歲男童送醫院急救無效身故，報請相驗的案件。初步相驗時發現這男童脖子有勒痕，背部有多處新的傷痕，懷疑男童是受到虐待而死亡，檢察官為查明死因，指示法醫研究所將男童屍體解剖，採取遺體的血液、胃容物及尿液送請調查局作毒物分析，結果出來讓許多人跌破眼鏡，死者胃容物和血液都含有毒品海洛因四百毫克及安非他命七百毫克，且胃內容物含毒最多。毒品價格昂貴，又不好吞服，四歲男童怎可能弄到毒品？因此判斷男童是遭人強灌毒品中毒死亡。有了這毒害檢驗報告，檢察官便指揮警方深入調查，結果查出男童的母親已經離婚，目前與一名因煙毒案被法院判刑七年，尚未到案執行的戴姓煙毒犯同居，因此，檢警判斷下手毒死男童者，該是戴姓嫌犯，於是集中警力緝捕戴嫌，結果在三天之內，便將戴嫌逮捕到案，戴嫌眼看罪證確鑿，也只有低頭認了。

毒品毒害人民，毒犯擾亂社會安寧。我國舊「刑法」及現行「刑法」雖都有鴉片罪章的罰則，只是這些在承平時代理用的刑章，無法在動亂的社會中發揮它應有的功能，政府又在動盪不安，風雨飄搖的環境下，制定了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」，期望新條例的施行，能夠淨化臺灣成為最乾淨的美麗之島。只是臺灣四面環海，毒梟經常利用漁船走私毒品來台，這一本萬利的生意，只要走私成功一次，下輩子就不必再辛苦了！由於走私毒品案件頻傳，可見嚴刑重罰仍難禁絕毒品的危害。因此又將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」進行大翻修，並經總統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，法規名稱也改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
這次修法重點為：被查獲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，不認為他們是煙毒犯，將他們視為是一種病人，查獲後要先送觀察，勒戒。等到觀察、勒戒程序完成，再經檢驗已無毒癮，檢察官就可以給他們不起訴處分。至於用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依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戴嫌用上述方法，對男童灌以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目的就是要他死亡，少了一個「拖油瓶」跟班，他跟同居人可以逍遙自在，到處躲藏，很有可能躲過刑責。料想不到檢察官會對男童進行解剖，讓戴嫌的毒害惡行公諸於世，四歲男童係被毒品害死，已為不爭事實，對於施毒手的犯罪行為人，究竟該如何施用法律呢？

用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依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刑罰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普通殺人罪，所定的最高的刑度，也是

處「死刑」，兩者刑度相等，並無輕重之別。戴嫌目的是在殺人，只是使用強暴的方法將毒品灌入男童的胃內，以致男童中毒過深死亡，並未侵害到男童的其他法益，煙毒罪部分，已為殺人罪所吸收，不必另行論罪。故應要戴嫌負起殺人罪的刑責從重量刑。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9月1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